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398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飛創空間規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煒煒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王品舜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運祥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王筱婷

訴訟代理人 藍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六、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按簡易訴訟之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承攬被告之室內設計工程，嗣經終止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及相關費用。被告提起反訴，主張反訴原告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請求給付違約金及損

01 害賠償，核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應予准許。

02 貳、本訴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20日簽立工程委託合約書（下稱系爭契  
05 約），約定由伊承攬被告所有門牌桃園市○○區○○街00○  
06 0號7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室內裝潢工程，承攬報酬新  
07 臺幣（下同）1,270,000元，工期自112年8月6日起至同年12  
08 月30日止，被告應於工程開工時支付第1期款190,500元（即  
09 總價之15%）。

10 (二)後兩造於112年8月31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縱認兩造未合意  
11 終止契約，因被告未依約於開工時給付第1期款190,500元，  
12 伊於112年8月30日催告仍未獲給付，伊嗣於翌日通知被告終  
13 止契約；又倘認系爭契約未於上開日期經原告通知而終止，  
14 伊亦於112年9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第1期款，  
15 並以113年3月5日民事補充理由(一)狀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  
16 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至遲已於113年3月6日終止。

17 (三)伊既已開始施工，自得依系爭契約請求第1期款190,500元。  
18 又伊已完成系爭房屋之3D圖面設計，兩造雖未就此部分約定  
19 報酬金額，伊仍得依民法第491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  
20 依市場行情支付3D圖面設計費60,000元；縱認兩造間就3D圖  
21 面設計未成立承攬契約，被告受領該圖面設計，屬無法律上  
22 原因受有利益，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不當得利；另  
23 伊於終止契約前，已將拆除工程施作完畢，故得請求拆除工  
24 程之報酬108,000元。上開金額合計為358,500元，被告迄今  
25 均未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179條之法律關係，  
2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8,500元，  
2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兩造並未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係原告片面停止施工。且系爭  
31 契約之第1期款係按工程總價15%計算得出，然因後續項目

01 追加及刪減，工程總價已有變動，原告並未計算出最終工程  
02 總價，是第1期款之金額亦無法確定，在金額確定前，原告  
03 應不得請求伊給付。故伊並無給付遲延情事，原告不得主張  
04 伊給付遲延而終止契約。

05 (二)又原告係因其拆除工班閒置，方向伊要求提前開始進行拆除  
06 工程，原告並未取得伊所簽署之施工圖面，既無施工圖面，  
07 並不符合「開始施工」之定義。且原告開始拆除時，未先進  
08 行保護工程，導致系爭房屋所屬社區之公共區域受損，不符  
09 合開始施工之程序，亦應認其並未開始施工，自不得請求第  
10 1期款。

11 (三)再兩造於洽談初期即已確認3D圖面設計為免費提供，原告自  
12 不得請求伊給付此部分費用。另原告並未完成拆除工程，廢  
13 棄物及環境皆未清理，應不得請求拆除工程之報酬等語，資  
14 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5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經查，兩造於112年7月30日簽立系爭契約，被告尚未就系爭  
17 契約給付工程款等節，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18 5至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頁背面），  
19 堪信為真。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第1期款、3D圖面設計費、拆除  
22 工程報酬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  
23 應審究者即為：(一)兩造有無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二)如無，原  
24 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而終止系爭契約，有無理由？(三)原告請  
25 求第1期款190,500元，有無理由？(四)原告請求3D圖面設計費  
26 60,000元，有無理由？(五)原告請求拆除工程報酬108,000  
27 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8 (一)兩造並未合意終止系爭契約：

29 原告固主張：兩造已於112年8月31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等  
30 語。經查，原告之員工於112年8月31日以通訊軟體傳送「對  
31 不起，我們沒辦法承接您的工作了，不好意思」之訊息予被

告，其後畫面顯示被告已讀而未回覆任何訊息等節，有通訊軟體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3頁）。上開訊息既僅為原告單方面傳送，未經被告回覆同意，難認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非有據。

(二)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而終止系爭契約，為有理由：

- 1.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次按已開始履行之承攬契約或其他類似之繼續性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倘於中途發生當事人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時，民法雖無明文得為終止契約之規定，但為使過去之給付保持效力，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61號裁定意旨參照）。
- 2.查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第1期款（15%）於施工工程開工時支付190,500元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5頁背面），足見兩造係以原告開始施作工程之時，為第1期款之清償期。又原告確已開始施作拆除工程，有系爭房屋內部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頁暨背面），堪認第1期款之清償期已屆至，被告即應依約給付。惟被告迄未給付任何款項，已陷於給付遲延，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之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給付，如被告未於期限內給付者，並得終止契約。
- 3.原告固主張伊已於112年8月30日催告被告給付第1期款，並於112年8月31日通知終止系爭契約等語。惟依卷附之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原告之員工於112年8月30日傳送：「王小姐（即被告）您好，目前工程已開工，要麻煩您撥空匯第1期的款項」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0頁），並未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給付，與民法第254條所定要件未合，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又原告嗣於112年9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7日內給付第1期款，經被告收受，另於113

01 年3月5日以民事補充理由(一)狀對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02 等節，有台北信維郵局026113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原告  
03 民事補充理由(一)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48至152頁），  
04 且被告亦當庭自陳已於113年3月6日收受上開書狀（見本院  
05 卷二第5頁），堪認系爭契約已於113年3月6日經原告合法終  
06 止。

07 4.被告固辯稱：原告係因拆除工班閒置，方要求提前進行拆除  
08 作業，原告並未取得伊所簽署之施工圖面，不能認為已開  
09 工，且原告開始拆除時，未先進行保護工程，不符合開始施  
10 工之程序云云。惟所謂「開工」之解釋，應係原告開始施作  
11 系爭契約任一工程項目即屬之，而不以被告簽署施工圖面為  
12 唯一之認定標準。又原告於拆除工程前，有無進行保護工  
13 程，僅為其是否須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尚不  
14 影響開工與否之認定。是被告上開抗辯，並無足採。

15 5.被告另辯稱：第1期款係按工程總價15%計算而得，然因後  
16 續項目仍有增減，工程總價應已變動，原告尚未計算出最終  
17 工程總價前應不得請求伊給付等語。惟室內裝潢工程中，隨  
18 施工狀況追加或刪減項目致總價變動之情況，所在多有，參  
19 以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之文字，係同時記載「15%」  
20 及「190,500元」字樣（見本院卷第5頁背面），兩造既已於  
21 契約明定每期之給付金額，本諸契約之合理解釋，應認在工  
22 程總價無大幅度變動之情形，被告仍負有依契約所定期程及  
23 數額給付第1期款之義務，而不得僅以總價已有變動為由，  
24 拒絕為任何之給付。是被告上開抗辯，亦不足採。

25 (三)原告請求第1期款190,500元，為無理由：

26 按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不可歸責於甲方（即原告）  
27 之終止，應依下列方式結算相關費用：(1)已施作之工程經雙  
28 方驗收同意者依估價單內項目及單價結算。(2)已預先訂購之  
29 成品與半成品、材料由乙方（即被告）自理，甲方毋須支付  
30 費用，甲方若願收購，則由雙方協議價購（見本院卷一第6  
31 頁背面）。依前揭條款，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應僅得請

01 求已實際施作項目之價金，而不得逕請求給付第1期款。是  
02 原告請求第1期款190,500元，為無理由。

03 (四)原告請求3D圖面設計費用60,000元，為無理由：

04 1.按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  
05 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  
06 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1條第1、2項固有明文。原告主  
07 張：伊已完成系爭房屋之3D圖面設計，雖未就此部分約定報  
08 酬金額，仍得依前揭規定，請求依市場行情支付3D圖面設計  
09 費60,000元云云。查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工程總價  
10 為1,27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5頁），又依原告所提之工程  
11 估價單，計價項目並無3D圖面設計費用（見本院卷一第15  
12 頁），足見原告係以免費提供3D圖面設計，作為被告與其簽  
13 立承攬契約之誘因，方不就此部分收取費用。是以本件並無  
14 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3D圖面設計工作之情形，原告自不能適  
15 用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D圖面設計費。

16 2.原告另主張：縱認兩造間就3D圖面設計未成立承攬契約，被  
17 告亦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不當得利等語。惟被告受  
18 領3D圖面設計，係基於終止前之系爭契約，非無法律上原  
19 因，尚不成立不當得利。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20 (五)原告得請求之拆除工程報酬，應為61,000元：

21 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僅得請求已實際施作部分之價金，已  
22 如前述。原告固主張伊已將拆除工程施作完畢，得請求此部  
23 分報酬108,000元云云。惟依其所提施工現場照片及廢棄物  
24 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見本院卷一第8至10頁背面、卷二第1  
25 0至13頁），僅能認定原告曾開始施作拆除工程並清運部分  
26 廢棄物，尚無從證明其已全部拆除及清運完畢。又被告於原  
27 告人員停工退場後，另支出47,000元委請祥麟室內裝潢有限  
28 公司（下稱祥麟公司）進行後續拆除及清運工程，祥麟公司  
29 並拍攝後續拆除清運過程之照片29張傳送予被告等節，有被  
30 告所提之祥麟公司估價單、通訊軟體截圖在卷可憑（見本院  
31 卷一第188至192頁），堪認原告停工時尚未將拆除工程施作

完畢。再兩造約定之拆除工程報酬為108,000元，有工程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5頁），本院審酌原告施工人員退場後，被告尚另行支出47,000元方將拆除工程施作完畢，是原告實際施作部分之價金，應以拆除工程報酬108,000元扣除被告所支出之47,000元計算，較為合理。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拆除工程報酬，應為61,000元【計算式：108,000-47,000=61,000】。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能准許。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業經終止，原告請求已施作部分之承攬報酬，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2年11月3日起（見本院卷一第2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參、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開始施工後，不到1日即自行停工，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項約定，應按日給付工程總價千分之1之違約金，以每日1,270元、121日計算，共計153,670元；又反訴被告未先施作保護工程即開始拆除，導致系爭房屋所屬社區之電梯間損壞，伊須支出修復費用36,000元；另反訴被告未完成拆除工程即停工，伊須支出47,000元委請其他廠商完成後續拆除、清運；又反訴被告擅自停工之行為，致伊延誤入住系爭房屋，伊因此支出高速公路通行費3,973元、油資37,714元。上開損害共計278,357元【計算式：153,670+36,000+47,000+3,973+37,714=278,357】，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2、503條規定，提起反訴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78,357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以：

(一)違約金部分：伊係因反訴原告遲延給付第1期款，方停止施工，此屬不可歸責於伊而發生之遲延，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項但書，無須給付違約金。縱認其得請求若干違約金，惟系爭契約之完工期限為112年12月30日，又系爭契約至遲已於113年3月6日終止，反訴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日數計算基礎已有錯誤；另本件爭議肇因於反訴原告遲延給付第1期款，如仍依原約定之違約金計算，顯有過高，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

(二)電梯間修復費用部分：系爭房屋屋齡已有30年，各樓住戶進出頻繁，公共區域難免發生磨損，並非伊施工所造成。

(三)案場損壞恢復及清運工程費用部分：反訴原告未提出給付此部分費用之證據，難認其確實支出上開費用；縱有該等支出，亦無必要性，不得向伊請求。

(四)延遲入住衍生費用部分：該等費用與本件爭議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且如認反訴原告得請求給付遲延之違約金，因上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反訴原告應不得在違約金以



01 外，另行請求延遲入住衍生之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2 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電梯間修復費用、案場  
05 損壞恢復及清運工程費用、延遲入住衍生費用等節，為反訴  
06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一)反訴  
07 原告請求違約金153,670元，有無理由？(二)反訴原告請求電  
08 梯間修復費用36,000元，有無理由？(三)反訴原告請求案場損  
09 壞恢復及清運工程費用47,000元，有無理由？(四)反訴原告請  
10 求延遲入住衍生之費用41,687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1 (一)反訴原告請求違約金153,670元，為無理由：

12 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13 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  
14 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5條第6項約定：乙  
15 方（即反訴被告）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程者，應按日以工程  
16 總價千分之1之遲延違約金給付甲方（即反訴原告）…但因  
17 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18 查反訴原告於反訴被告開始施工時，即應依系爭契約第6條  
19 第1項約定支付第1期款190,500元，惟反訴原告遲未給付等  
20 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上開第1期款與反訴被告之給付  
21 間，具有對待給付關係，是反訴被告在收受第1期款前，當  
22 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繼續施工。是反訴原告拒絕繼續  
23 施工，應屬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自無須給付違約金。反訴  
24 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25 (二)反訴原告請求電梯間修復費用36,000元，為無理由：

26 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先行施作保護工程即開始拆除，  
27 導致系爭房屋所屬社區之電梯間損壞，伊須支出修復費用3  
28 6,000元等語。觀其所提公共區域及電梯之照片，固有數處  
29 刮傷（見本院卷一第61頁），然並無證據證明係反訴被告施  
30 工所造成。是反訴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不能准許。  
31 又本院既已駁回反訴原告此部分請求，則反訴被告聲請本院

函詢系爭房屋管理委員會調取施工同意書，以證明無須施作保護工程等節（見本院卷二第21頁暨背面），即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反訴原告請求案場損壞恢復及清運工程費用47,000元，為無理由：

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完成拆除工程即停工，致伊另支出47,000元委請其他廠商完成後續拆除、清運等語。惟反訴被告既已合法終止契約，已無繼續履行契約之義務，是反訴原告於契約終止後另行支出之拆除、清運費用，並非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況本院亦已認定反訴被告之拆除工程價金，須扣除被告後續另行支出之47,000元（詳見本訴部分），是反訴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反訴原告請求延遲入住衍生之費用41,687元，為無理由：

查反訴原告未於反訴被告開始施工時，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支付第1期款190,500元，故反訴原告拒絕繼續施工係不可歸責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職是之故，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有給付遲延情事，請求給付延遲入住衍生之費用，即無理由，亦應駁回。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502、50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如反訴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書記官 楊上毅